

## 惠州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惠州市地方税务局、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联合公布的《惠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费率费基执行标准》，从2013年5月1日起，非惠州市户籍员工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1130元。

特此通知。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8日

